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3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7 年 4 月 30 日-5 月 11 日，维也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
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阿曼苏丹国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一. 背景信息

1. 缔约国在 1995 年审议和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会议上通过一揽子交易，共为三项决定和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同意无限期延长该决议。会议承诺加强该条约、实现条约的普遍参与、通过原则和目标来解决条约的执行问题，并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2. 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到 2000 年审议大会这段期间里，由于该中东问题决议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所作的承诺，所有阿拉伯国家都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3. 2000 年审议大会确认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仍然有效，直到其目标和目的都实现了；并确认该决议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成果文件的主要内容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经表决获无限期延长的基础的重大要素之一。
4. 2000 年审议大会除了别的以外，对所有阿拉伯国家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表示欢迎，并吁请以色列这个中东地区唯一没有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加入及让其核设施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5. 但是，以色列继续蔑视国际社会，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拒绝让其所有核设施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此一情况已令人越来越感到关切，不利于区域和國際的和平与安全。



6. 大会连续 27 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决议，要求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
7. 大会也继续每年大力支持和通过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最近通过的是第 61/103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关切核武器的扩散对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注意到以色列是中东唯一尚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并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普遍遵守《条约》的目标。
8. 2006 年 9 月，IAEA 通过了题为“在中东实施 IAEA 的保障监督”的第 GC(50)/RES/16 号决议，其中执行部分第 2 段申明“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 IAEA 对其所有核活动实施全面保障监督，作为该区域所有国家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作为建立无核武器区事务中增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9. 遗憾的是，在 2006 年 IAEA 举行第五十届常会期间，一些国家力图阻挠对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和威胁”的决议草案进行讨论。这项决议草案反映了中东区域各国对以色列能够威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核能力所造成的风险的关切。

二.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的立场

10.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然是核不扩散及核裁军制度的基石，而尽管以往的审议大会特别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和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和成果文件的执行仍然缺乏真正的进展，但是它们仍然相信 2010 年审议大会 及其筹备委员会提供了机会，可检视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办法及协商如何前进及采取实际可行的执行方法。
11. 若干阿拉伯倡议已经提出，并且在不同的多边裁军论坛上就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问题提出了几十个解决办法。遗憾的是，尽管国际支持阿拉伯的这些倡议，但是未曾在国际一级采取真正实际的步骤来推动执行这些解决办法。
12. 阿拉伯国家一直深信，解决核武器在中东扩散问题的唯一办法不是仅仅通过利用建立可核实的无核武器区的这种区域办法，而是通过适用避免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国际办法。
13. 由于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的失败，2000 年审议大会基于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所通过的成果文件是 201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新的起点，是该两次大会积累的成果。考虑到如果放弃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那将意味着放弃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所有成果，将导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延长决议的完整性。
14. 尽管自 1995 年通过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来已经有 12 年，但是国际社会的积极成员并没有认真努力予以执行或通过后续机制。

15. 遗憾的是，以色列继续拒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这是对已全部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阿拉伯国家的安全和稳定的威胁，可能导致它们检讨未来处理这个问题的方针。

16. 因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们特别是三个保存国必须负起责任来，尽其最大的努力促使该决议能够全面落实执行，并协助 201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找出切实可行的步骤来确保全面执行该决议及达成其目标。

三. 阿拉伯联盟成员国的提议

17. 因此，这次审议大会除了毫不含糊地要求以色列不再延迟地以非核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外，还应当采取以下步骤：

(a)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并承诺建立有效机制来执行该决议；

(b) 在第二委员会内设立附属机关来讨论该中东决议的执行问题及筹建后续机制；

(c) 设立常设委员会，由 2010 年审议大会主席团成员组成，以在闭会期间跟进有关中东问题的建议，特别是以色列迅速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让其所有核设施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并向 201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提出报告；

(d) 吁请联合国按照题为“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议程项目下召开国际会议；

(e) 向所有核武器国家取得明确承诺，即依照它们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中所承诺的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地向以色列转让核武器、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此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并绝不帮助以色列在任何情况下增进其制造或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能力；

(f) 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序言部分第 7 段及第四条的规定，所有缔约国都应当宣告承诺不向以色列转让与核相关的设备、信息、物资、设施、资源或与核武器有关的装置，或向以色列提供和平利用核领域或核军事领域提供援助；

(g) 通过缔约国向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及向该次大会的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交的报告来监测及跟进它们所作的这些承诺。这些报告应当透彻地报告这些材料或核技术的流动情况或相对于以色列的和平利用或军事核领域的流动情况；

(h) 请联合国秘书处在 2015 年审议大会及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散发这些报告，以供审议和评估执行这些国家要求的义务的进展情况。